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玉琦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狀所載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6日，與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所載到期日114年4月6日並不相符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釋明系爭本票之到期日，並補正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僅於115年7月22日具狀表示其將本票到期日誤植為114年4月6日，正確之到期日應為113年4月6日等語，而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難認聲請人已提出與聲請狀所載相符之本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